

傷心的兒童法庭

若非頑童虐狗，早已忘記了香港有兒童法庭的存在。

有了兒童法庭，即是有犯罪兒童。香港之有兒童法庭，早在三十年代，直到五十年代，已審訊無數兒童罪案，可見其時香港社會問題之嚴重也。

這是受中國內地的大政治氣候影響，三十年代中國內地處於內憂外患，動盪不安，很多難民帶着子女湧來香港亂世浮生，那些流亡的孩子推着窮困，沒機會讀書，整天在街上混，很易觸犯法網，被警察拘捕，押上法庭。當時香港兒童法庭大收旺場，每天都會有四五十件案子處理，比成人法庭厲害得多，除了大部分是無牌小販，剩下的就是流浪兒童、乞丐或小扒手。站在法庭受審者，竟有八歲的小孩子，他們臉上、身上、腿上常常污垢積滿了，衣服骯髒、破爛不堪，身上生

解。

童犯罪行大致有三種：求乞、流浪、盜竊，而最重刑罰是盜竊，往往要禁錮監房後遞解出境五年或十年，最重者終生不准回到香港來。假如是求乞、流浪的初犯，查明香港沒有親人或監護人，就一律遞解出境五年。而違命潛回就會答刑對待，一經審訊完畢，押往行刑室，打到屁股開花。女孩子就比較幸運，無須受皮肉之苦。

兒童犯罪，皆因戰亂或農村破產，當時報章慨嘆曰：「可憐這些小生命，給生活顛簸，在人海浮沉：能頑強的生長起來，也確是中國孩子的奇蹟！」

吳 昊



話說香江